

故宮
珍本
叢刊

駁

故宮博物院編

海南出版社

案

新

第一冊

共二冊

編

故宮珍本叢刊第 361 冊子部法家類

故宮博物院編

駁案新編

第一冊(共二冊)

海南出版社

蘇子卿
PDG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駁案新編/(清)全士潮等輯. —影印本. —海口:海南出版社, 2000. 12

(故宮珍本叢刊. 子部. 法家/故宮博物院編)

ISBN 7-80645-870-0

I. 駁… II. 全… III. 法家—研究—中國—明代 IV. Z121.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0)第 71694 號

故宮珍本叢刊第 361 冊

子部·法家

駁案新編

第一冊(共二冊)

故宮博物院編

責任編輯:李升召

*

海南出版社出版發行

海南省海口市金盤開發區建設三橫路 2 號 郵政編碼:570216

湖南省新華印刷三廠印刷

湖南省長沙市韶山路 158 號 郵政編碼:410004

本書正文用紙由金城造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生產

*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開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張:24.25 印數:1-400 冊

ISBN 7-80645-870-0/Z·37

定價:460 元(子部法家農家二類 8 種共 3 冊)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方面問題請與我社或承印廠聯係
我社為本書每冊(種)書新編的目錄均置於每冊書末

乾隆元年起至本年止敬謹按律依類編輯

駁案新編

刑部陝西司主事總

辦秋審兼湖廣司督催
所律例館纂修加一級

全士潮校刊

駁案新編序

律一成而不易例因時以制宜讞獄之道盡於斯二者而已至情偽百變非三尺所能該則上比下比以協於中此歷年舊案亦用

序

刑之圭臬也願援引成案例禁綦嚴者誠恐移情附案矜深覈以為聰明務姑息以惠奸慝致有覆盆漏網開竒請他比之端故大為之坊耳予遂隊西曹十

年於茲仰見我

皇上如天好生化成久道部省

大小庶獄悉陳

睿覽無微不周其中閱實矜疑

一經

指示洞燭精微靡不權衡銖銖

序

二

仁洽義昭合乎天經地義

愜乎人心之公好公惡而

秋曹大小臣工恭承

宸訓敬慎將事比事屬詞平反

屢奏每駁一案定一例各

出所見講明而切究之開

序

惑剖蔽要皆闡發律意例
義之精微本經術而酌人
情期乎中正平允而止
昔漢時魏弱翁為相謂古
今異制獨觀漢家故事取
諸臣便宜章奏悉施行之

三

因以大治則章奏之稱便
宜者意即今所云案者是
也顏師古述漢時決事集
為令甲三百餘篇意即今
刑曹成案者是也他若陳
忠之決事比應劭之春秋

序

決事比歷代皆有其書然
則不愆不忘率由舊章前
事者後事之師詎不信歟
全君秋濤偕同曹諸君子
取近年駁案彙輯成編予
讀之數過見其博採廣收

四

芟繁提要按門排纂具有
手眼極案情之變而惟齊
非齊挾律例之精而有倫
有要斯其用意亦良深矣
司牧者得是編而讀之即
一案而通乎情法之準究

序

心律令之源庶與以禮制
刑以教祇德之微意肫然
有合而非第為引證比附
之取資也

乾隆辛丑三月中浣山西
道監察御史刑部律例館

五

提調淮南阮葵生拜題於
西曹之叙雪堂



駁案新編

凡例

一凡欽奉

上諭指駁改擬及內外臣工援案奏准永為定例者
均依次編輯每案先敘該督撫原題于前然後
後恭錄

諭旨次敘及內外衙門原奏俾閱者知某案因何駁
正并某條律例因何改定之處一目了然源
委悉得

駁案新編

凡例

一 是編入選或聞發律義或推勘案情辨晰精
微胥歸情法兩平凡于刑名家有可依據者
悉歸採取非徒侈卷帙之多

一 是編自乾隆元年至四十九年凡遵駁改正
者十之八九其中照駁覆審有始畧終詳因
疑得信惟期詳慎得當雖仍照原議擬結者
亦所必錄

一 辛卯年本部各司衙署失火案牘不全是書
博採同人手錄並詳查堂行通行各簿逐一

校對仍按欽奉

諭旨年月以次編輯

一律無正條援例加減比照定擬務歸允當允足資講求律令之學編內凡比擬允協可爲程式者悉入編次以備參考

一斷罪依新頒律令故近年之案較多於遠年之案其間有引用各條稍與現行定例不符俱詳加考核將增刪修改之原委於卷端註明

駁案新編

凡例

二

一原題案情乃罪名輕重所關刪之則眉目不清顛末不著故未敢稍從簡畧至文法重複字句贅冗者酌加刪減以歸簡當

一命案首重屍傷檢驗各法悉載洗冤錄而案涉疑難又在隨時體察逐案詳審是編辨別屍傷有補檢驗所未備者

一孤子留養服制加笱傷風擬流限外減等各案俱有一定章程載在例冊編中更取其詳核改正者以資互證

駁案新編

凡例

三

一是編三十二卷分爲四函共計二十四冊每案摘敘事由按律分類凡有新案便於隨時依類纂添俾考核者易於檢閱

纂輯官

刑部直隸司郎中陞任廣東南雄府知府張道源
 刑部四川司郎中總辦秋審處李大翰
 刑部安徽司員外郎總辦秋審處周元良
 刑部廣西司員外郎總辦秋審處金德興
 刑部奉天司額外主事金德興

駁案新編

駁案新編總目

卷一

名例上

卷二

名例下

卷三

名例下

卷四

吏律職制

駁案新編

總目

戶律婚姻

卷五

戶律倉庫

戶律課程

戶律錢債

禮律儀制

禮律

兵律軍政

兵律

卷六

刑律賊盜上

卷七

刑律賊盜上

卷八

刑律賊盜中

卷九

刑律賊盜下

卷十

駁案新編

刑律人命

卷十一

刑律人命

卷十二

刑律人命

卷十三

刑律人命

卷十四

刑律人命

總目

二

卷十五

刑律人命

卷十六

刑律人命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卷十九

駁案新編

刑律鬪毆上

卷二十

刑律鬪毆上

卷二十一

刑律鬪毆下

卷二十二

刑律鬪毆下

卷二十三

刑律鬪毆下

總目

三

卷二十四

刑律鬪毆下

卷二十五

刑律鬪毆下

卷二十六

刑律鬪毆下

卷二十七

刑律訴訟

卷二十八

駁案新編
總目

刑律訴訟

刑律受贓

刑律詐僞

卷二十九

刑律犯姦

刑律雜犯

卷三十

刑律捕亡

卷三十一

四

刑律捕亡

卷三十二

刑律捕亡

刑律斷獄上

刑律斷獄下

駁案新編
總目

五

恭錄直隸司 庄屯旗人及各處庄頭并駐防之無差使
者其流徒罪名俱照旗人一例發遣例

一起為遵

旨議奏事看得天津縣民船戶劉治等偷賣剝船漕
米一案據直隸總督周元理奏稱緣劉治籍隸
天津種地營生乾隆三十九年六月間伊叔劉
漢公病故遺船一隻該犯即雇天津民人趙魁
周煥駕至楊村一帶攬載度日七月二十三日
有湖北蘄州衛頭幫運丁宗志勝雇伊船剝運
米二百五十石言定雇價飯米令隨丁宗得遠
駁案新編 卷一 庄屯無差使旗
人不准折枷 一 方天禎
押運劉治又添雇田七宋通李成幫開行劉
治因所得雇價不敷還賬水手工錢又無開發
遂起意偷賣漕米商之趙魁等許以賣米錢文
該犯自得一半水手五人分得一半趙魁等俱
各允從船至北蔡村地方劉治將船停泊上岸
與素識之酒米舖戶旗人方天禎告以有食米
欲賣方天禎信以為實每石議定價錢一千文
劉治又慮宗得遠在船押運不便偷竊即沽燒
酒半斤回船與宗得遠對飲宗得遠醉後睡臥

後艙該犯隨至方天禎舖內借取口袋五條交
給水手搬運領至舖內該犯在舖自飲後見運
米太多即令歇手方天禎始知係偷盜之米因
貪得便宜不愿退還亦不及量數先給該犯制
錢十八千約以賣出再給劉治携錢至船趙魁
等均分劉治隨携錢文至楊村還賬船至王家
舖地方宗得遠酒醒見米短少查問水手趙魁
等哄稱上岸找尋劉治各自逃散劉治正欲逃
逸被汛兵盤獲經縣會同運員驗明被竊漕米
駁案新編 卷一 庄屯無差使旗
人不准折枷 二 方天禎
五十二石提訊劉治究出買賊之方天禎并據
天津縣拿獲趙魁周煥田七宋通李成審解提
訊各犯供認不諱將劉治比照擬軍趙魁等擬
徒等因具
奏前來查律載常人盜倉庫錢糧五十兩杖一百
流二千五百里係雜犯總徒四年又例載竊盜
倉庫錢糧一百兩以下發軍貴兩廣極邊烟瘴
充軍為從者一兩至八十兩准徒五年各等語
今劉治駕船剝運漕米膽敢起意偷竊漕米五

駁案新編

卷一

生屯無差使旗人下准折枷

三

方天

十二石貨屬不法若計贓擬徒不足示儆應如該督所奏劉治應比照竊盜倉庫錢糧一百兩以下發邊烟瘴充軍例仍照新例改發足四千里充當苦差至配所杖一百折責四十板面刺盜官物及烟瘴發字樣該督奏稱趙魁周煥田七未通事成應照爲從例各准徒五年仍行刺面至配所折責充徒方天禿始雖不知偷竊情由後係知情買贓亦應照爲從例准徒五年係旗人應照例折枷鞭責完結等語查方天禿雖係內務府正黃旗海成管領下漢軍旗人既在武清縣北蔡村居住開舖生理卽與民人無異該犯所得徒罪不應與在京食糧旗人一例折枷完結應欽遵

諭旨定例將方天禿實徒五年不准折枷餘俱應如

該督所奏完結等因乾隆三十九年十一月十

五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查此案先於十一月初六日奉

上諭據周元理奏審擬船戶劉治偷賣漕米發烟瘴

駁案新編

卷一

生屯無差使旗人下准折枷

四

方天

充軍從犯分別擬徒一摺已批交該部核議矣其從犯方天禿聲明係旗人應折枷鞭責完結等語固屬照例辦理但同係旗人其間亦各有分別如其身居京師食餉當差在官執役之人身犯流徒等罪原可折枷完結若在屯居住及各處庄頭與民混處日久卽與民人無異則犯法亦當與同科况我朝統一寰宇百三十餘年久已中外一家遼海民人與旗人並無岐視何獨于間擬流徒一節尚拘徒例乎嗣後除京城之滿洲蒙古漢軍旗食錢糧當差服役之人及外省駐防之食糧當差如犯流徒等罪仍照舊鞭責發落外其餘住居屯旗人及各處庄頭并駐防之無差使者其流徒罪名俱照民人一例發遣着爲例此案擬徒之方天禿交部卽照此辦理欽此

奉天司

一起為違

旨議奏事內閣抄出奉天府尹圖爾泰奏稱奉軍軍

遠州知州趙懋本虧空粟米二千七百三十八

石八斗五升黑豆二百八十三石三斗九升粟

穀二百六十一石五斗四升業經題參審照侵

盜錢糧八已數滿一千兩以上斬監候例應斬

監候秋後處決恭逢乾隆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恩詔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又逢乾隆十一年正月

駁案新編

卷二

遇赦減斬犯
不准重科

五

趙懋本

初三日

恩旨減為杖一百徒三年其虧空米豆穀石勒追還

項等因遵照在案嗣又逢乾隆十四年四月初

九日

恩詔該犯應減為杖一百上年

恩詔案內遺漏聲明又經造具事由清冊應行減杖

緣由咨部查奏在案查該犯參追以來並無分

文完交經臣嚴飭搜查首飾等物共估報銀一

百六十餘兩為數無多明係自恃恭逢

恩赦以致有心違抗相應請

旨將該犯趙懋本虧空穀米豆石再行勒限二年分

作二限如一年限內不能完交一半則不准援

赦仍照原例擬斬監候如二年限內全完仍准其援

赦照例擬杖如有不能全數完繳仍着落疎縱各員

賠補等因具

奏前來查此案經臣部核議將該犯照侵盜錢糧

數滿一千兩以上例擬以斬候其虧空米豆穀

石行令勒追還項等因題准現將該犯監禁勒

駁案新編

卷一

遇赦減斬犯
不准重科

六

趙懋本

追在案查例載州縣虧空題參時一面于任所

嚴追一面行文原籍查明家產若承審地方官

不行查出照例交部議處等語今趙懋本被參

之日承審各員即應照例查變嚴追乃承追督

催各員既不照例搜查于前又不實力嚴追于

後遷延數載僅于任所追變銀壹百陸拾餘兩

今該府尹復請轉限二年之後始着落疎縱各

員賠補未為妥協應令該府尹將已經追變銀

兩歸還原項其未完銀兩嚴查該犯原籍家產

變解倘不能如數全完即着落不行查變家匪

各員名下暗補并查參承追不力各員交部議

處至趙懋本一犯于乾隆八年九月內恭遇一

恩詔減為滿流乾隆十一年正月內

恩旨減為滿徒乾隆十四年四月內

恩詔減為滿杖是該犯所犯罪名律應斬候覈蒙

恩赦貸以不死例無重科原罪之條應將該府尹所

請重擬斬候之處無庸議但虧空之項尚在未

完應令該府尹將該犯仍行牢固監追俟該犯

駁案新編

卷一

溫縣縣志

七

趙懋本

原籍家產變抵或承督各員代為賠補完項之

日再將該犯遞減罪名發落之處聲明報部定

議完結等因乾隆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奏本

日奉

旨依議欽此

福建司

一起為遵

旨審擬具奏事該

等議得據署福建巡撫楊魁奏

稱竊照海澄縣民周鏗聲挾嫌妄控在籍知縣

葉廷推纂輯縣志載入碑傳詩句詞語狂悖一

案先據漳州府知府黃彬稟報經臣飛飭該府

親詣搜查有無不法字跡并提訟案解犯至省

審辦一面恭摺具奏欽奉

諭旨令將誣控之周鏗聲一犯審明按律定擬具奏

駁案新編

卷一

人

周鏗聲

其葉廷推等無辜之人即行省釋無庸究問等因

欽此欽遵將葉廷推等分別名行免提省釋旋

據漳州府知府黃彬查明周鏗聲家內並無不

法字跡將該犯同訟案解省隨督同司道親

加研訊緣周鏗聲與葉廷推同村居住乾隆二

十四年周鏗聲與人買周澤圭與山園下臨海泊

海中所產蠔螺向聽附近居民採取周鏗聲藉

圖圖佔即在彼造屋週採抽分通鄉怨忿被葉

廷推之故兄葉鼎章控縣經前任海澄縣知縣

駁案新編

卷一

誣告叛逆

九

周鏗聲

陳瑛訊明將周鏗聲杖責山園斷令周澤贖回
 房屋拆毀海泊仍聽居民採捕勒石示禁周鏗
 聲從此懷恨欲圖報復近見出示查繳違碍書
 籍因葉廷推曾祖葉逢春經商為業常以小惠
 周濟里黨當明季海氛未靖鄉中無賴依賊為
 寇內有知葉逢春者相戒不入其鄉鄉人感之
 順治四年立碑于大觀山麓鰲峰廟中碑內有
 魯仲連排難解紛之語周鏗聲曾記讀過國策
 遂指為有心隱刺又乾隆二十五年該縣相延

江西進士鄧來祚修輯縣志葉廷推係分錄鄧
 來祚復為葉逢春立傳稱其輕財仗義并曾赴
 賊船金鼓相迎有受恩久不酬之語即為葉逢
 春通賊實據又碑載葉逢春生大觀京口志載
 生大觀鄉無京口二字輒疑石碑亦有改刊并
 憶左傳內有今京不度非制之語且以志載鄧
 來祚贈葉廷推詩有誰誇南面雄瑤林繁玉種
 二句不應擅用並斥葉廷推為有侈心不守臣
 節復添捏葉廷推未舉優貢時曾發學戒飭及

駁案新編

卷一

誣告叛逆

十

周鏗聲

修志誤寫節婦年歲改正控案指為素行有虧
 併將乾隆四十四年該縣

又廟城隍廟被風吹損周鏗聲捏為神靈震怒一
 併摺列入詞自行書寫投遞經漳州府知府黃
 彬飭縣前往周鏗聲葉廷推家內查無不法字
 跡並赴鰲峰廟中勘明石碑係屬舊鑄實無改
 刊茲提犯反覆究訊據周鏗聲將挑嫌誣捏希
 圖陷害各情供認不諱并令默寫呈底核對相
 符嚴究並無知情同謀之人矢口不移似無遁
 飾將周鏗聲依謀叛律擬斬立決伊子周荷等
 擬給功臣之家為奴財產入官等因具

奏前來查律載凡謀叛者不分首從皆斬妻妾子
 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入官又例載誣告
 叛逆被誣之人已決者誣告之人擬斬立決未
 決者擬斬監候俱不及妻子家產各等語是本
 犯斬決妻子緣坐財產入官係實犯謀叛之專
 條若誣告叛逆之案自當分別被誣之人已決
 未決按照本律辦理此案周鏗聲因挑葉廷推

故兄葉鼎章控責之嫌將葉廷推修輯縣志勦
用腐爛舊句碑傳詩詞藉詞誣控係屬誣告叛
逆與實犯叛逆者不同自應仍以本例科斷今
該撫遽將周鏗聲照謀叛律擬斬立決并將家
屬緣坐財產入官辦理未免過重周鏗聲應改
照誣告叛逆被誣之人未決例擬斬監候仍入
於本年秋審情實其家屬緣坐及財產入官之
處均毋庸議等謹合詞恭摺具

奏請

駁案新編

卷一

誣告叛逆被
誣之人未決

土

周鏗聲

旨乾隆四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奉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直隸司

一起為報明事曾看得陳龍用石擲傷馬二抽風
身死一案先據直隸總督那蘇圖疏稱陳龍籍
隸祁州流寓

熱河與馬二素識無嫌乾隆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陳龍載炭推賣馬二向借錢文陳龍答以賣完

借給龍馬二醉後逞兇陳龍情急拾石擲打馬

二低頭避石適傷頂心偏右馬二復加冒罵趕

毆陳龍又拾亂石擲打致傷馬二額顙額角等

駁案新編

卷一

不知是否獨子
亦係留養

土

陳龍

處至二十三日抽風殞命將陳龍依傷風身死

例擬流併請留養經臣部以陳龍拾石擲傷馬

二頂心額顙額角傷皆致命重至見骨且僅逾

二日身死與原毆傷輕之例不符題駁去後嗣

據該督疏稱致命重傷之人果能小心調護多

不傷生失于調護以致傷處進風因而身死既

因冒風例無抵法風由傷入是以擬流如乾隆

三年十一月內河南撫臣尹曾一

題畏悅創傷卒有成中風身死一案緣畏悅拾鏹